

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67號

承辦人：姜憶蓮

電子信箱：cylsam7198@sj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實中學字第1136009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人權教育議題分團「人權教育景點」戶外踏查研習計畫 (15860090_113600965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辦理「人權教育景點」戶外踏查研習計畫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出席並惠予公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「人權教育議題分團」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教師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4年01月03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 - 16:00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國立中正紀念堂，集合地點：捷運中正紀念堂站5號出口外面。
- 五、講師：桃園市會稽國中教師黃美娥老師
- 六、研習人數：本研習除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輔導員參加外，將錄取國中小教師15名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歡迎有興趣的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於114年1月1日前，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完成報名。
- 八、活動聯絡人：萬福國小總務主任：林江臺老師（電話：

永吉國中 11312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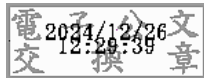


PHAA1136009071

2935-3123 分機131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